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83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筠蕙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8,787元（加計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8月11日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裁判費2,2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子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家蓁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55,277 元	1	利息	5,372元	114年6月11日	114年8月11日	(62/365)	6.62%	60.41元
	2	利息	123,270元	114年6月11日	114年8月11日	(62/365)	14.62%	3,061.28 元
	3	利息	15,237元	114年6月11日	114年8月11日	(62/365)	15%	388.23元
合計								158,787元

